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連育成

相 對 人 黃凱逢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7日、111年10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180,000元、2,56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5,109,4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新院玉民政114司拍48字第2445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6月23日寄存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5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